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4844号

申请执行人唐秋荣，男，1952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五星233号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7号402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普罗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555弄1-60号1幢金融中心2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史斌。

被执行人史斌，男，1965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37栋204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260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属史斌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马樱丹路127弄14号1101室房产，并责令史斌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斌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马樱丹路127弄14号1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 国 新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五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陆 骏